

关于协助提供相关材料的函

江门江海区新金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兹有原你单位职工吕丽向我中心反映你单位未依法为其缴存在职期间住房公积金，为查明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提供以下材料：

一、与吕丽存在劳动关系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劳动手册、劳动仲裁裁决书及其送达证明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及其生效证明。

二、吕丽未提供其在职期间的工资材料，请你单位予以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条、工资签领表或其他可证明其工资的材料。如你单位不提供的，我中心将按照《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第六条“单位不提供职工工资情况或者职工对提供的工资情况有异议的，管理中心可依据当地劳动部门、司法部门核定的工资，或所在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计算。”之规定，依法处理。

请于收到本函5日内向我中心提交相关材料和书面意见。如逾期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存在虚假漏报的，由你单位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此函达。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2月14日



工资明细表

单位名称：江门江海区新金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吕丽

时间	2019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5947.58
9月	5947.58
10月	5947.58
11月	5947.58
12月	
合计	5947.58
平均	5947.58

本单位确认上述工资明细，并同意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按照工资明细计算缴存基数。

单位确认盖章：

20 年 月 日